

乌环审〔2025〕4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区公
乌素固废填埋矿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区公乌素固废填埋矿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乌海能源公司公乌素路天煤矿一采区东帮采剥坑。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工业固废处理场项目和海南区公乌素固废填埋（土地复垦）项目基础上，本次扩建项目拟将西侧填埋标高由 1240m 增加至 1270m，设计库容增加 693 万 m^3 ，现有库容 1330 万 m^3 ，扩建后总体库容 2023 万 m^3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主要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和洗车废水，渗滤液和洗车废水经渗滤液收集池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全部回用于填埋场的洒水抑尘。如不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经罐车拉运至西来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设施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封场要求。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应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水土流失量；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应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尽可能的恢复原有土地的功能。填埋结束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II类场要求进行封场及土地复垦。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企业周边应安装总悬浮颗粒

物（TSP）浓度监测设施，并保存 1 年以上数据记录。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